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19〕25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保证高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教育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增强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严防麻痹松懈思想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覆盖学科范围广，参与学生人数多，实验教学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各高校要始终紧绷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加大实验室安全教育力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中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三、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格局

各高校要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各高校主要责任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

四、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

各高校要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按照“精干、合成、高效”的要求理顺相关部门职能，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一旦发生实验室事故，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出击、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同时及时报送信息，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近期，各高校要结合文件精神，迅速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整改工作，针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

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逐项明确整改要求、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消除隐患。我厅将适时对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2019年6月26日

(主动公开)

